

痴迷军事收藏12支枪支7000余发铅弹

小伙在家打造“枪械库”被判刑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和格字

本报讯 明知持有枪支、铅弹是违法行为，一个军事迷小伙仍将自己多年收集而来的枪支铅弹存放在家中，甚至打造了一个“枪械库”。近日，经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法院最终以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3年2个月。

小李是一位“军事迷”，早在十几年前，他就开始设法从各处隐秘地收集枪支和铅弹。其实，他也十分清楚，这种持有枪支、铅弹的行为是违法的。但是，“情有独钟”的他仍选择将这些违法收集的枪支、铅弹存放在自己家中。

今年年初，民警获得了小李非法持有枪支的犯罪线索，找到小李进行核实。很快，民警在小李家中发现各式枪支 12 支，铅弹 7000 余发，这样的规模简直可以称得上一个小型的“枪械库”。

经过鉴定，小李持有的枪支中，有7支是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可以击发并具有致伤力，而铅弹均为气枪铅弹。

近日，崇明检察院经过审查认定，小李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枪支、弹药，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遂以小李构成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最终小李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2个月。

以“代缴电费”掩护非法洗钱

男子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获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孙晓光

本报讯 起先加入所谓“代缴电话费折扣群”赚点零花钱，但孙某在熟悉这其实是在给电信诈骗所得洗钱时，依然继续“接单”做业务，终于触犯法网。近日，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起诉，奉贤区人民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孙某有期徒刑8个月，宣告缓刑1年，并处罚金5千元。

2022年8月19日晚，上海市J公司的财务人员王女士遭遇以“税务稽查”为名的电信诈骗，致公司损失456万元。民警经过侦查发现，当日J公司被骗资金中有2万元被转入外省A商贸有限公司，再由该公司转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用于为Y公司充值电费。询问Y公司得知，该笔电费系其公司委托男子孙某以9.7折价格缴纳，民警认为孙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2022年8月29日，民警在湖南省某地将孙某抓获到案。到案后，孙某对自己明知上家资金涉嫌电信诈骗犯罪的情况下，仍为犯罪分子转移资金的事实供认不讳。

据其供述，2021年10月份，孙某偶然了解到可通过代缴大额电费抽成，于是主动加入“XX电费话费折扣交流群”等专门从事代缴业务的微信群。他

延伸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了解到小李是一家公司的负责人之一，由于其法律意识淡薄，非法持有枪支、弹药情节严重，崇明检察院向小李所在公司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该公司加强法治教育，提高员工法治意识，同时加强日常管理，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并且检察官还对小李公司的员工开展了以枪爆违法行为作为主题的法治宣传。

为更好地服务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大局，崇明检察院深入分析近年来崇明地区枪爆犯罪特点，制作防枪爆宣传手册，以案说法，回应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法律问题。

另外，检察院结合主题教育“四百”大走访工作要求，深入村居，上门宣传，当面答疑，鼓励群众主动交出枪爆等违法物品，保护广大人民群众检举、揭发他人涉枪爆违法犯罪行为，营造全民缉枪防爆的良好氛围。

崇明检察院与宝山邮政管理局、崇明公安分局等单位会签《关于加强本区寄递行业安全监管的意见》，确定巡查发现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协调沟通机制，凝聚监管合力。针对部分犯罪分子从境外将枪支零部件化整为零藏匿于进口物品中走私入境的情形，赴崇明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调研座谈，就加强入境人员、船只检查、建立行刑衔接机制等达成共识。

护非法洗钱

罪获刑

在群中找到上家接单，自行寻找当地公司或工厂作为下家“洽谈”电费代缴业

为取信于人，孙某还注册了公司，以公司名义寻找买家。这些买家为需

以公司名义寻找下家。这些下家作为需要交电费的客户,把需要充值电费的钱转给孙某公司的对公账户,他再通过网银将钱转给上家。上家以充值额度 95 折收取资金,孙某以电费 97 折收款从中赚取 2 个点的好处费。例如充值 1000 元电费,他收取客户 970 元,转给上家 950 元,从中抽取 20 元差价。

孙某与上家沟通“业务”时曾了解到这些是电信诈骗所得，通过打折代缴电费其实是一种洗钱手段，但因如此抽成来钱快，且资金分散流转不易察觉，他便心存侥幸，仍旧接单“做业务”。目前查证孙某经手2万元，上家犯罪情况公安机关正在进一步查证中。

奉贤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孙某明知充值电费系电信诈骗犯罪所得，仍然帮助犯罪分子转移资金并从中获利，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遂依法对其提起公诉。今年10月16日，奉贤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孙某有期徒刑8个月，宣告缓刑1年，并处罚金5千元。

健身房未经客户同意更换教练

会员诉请解除合同返还费用获法院支持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张伟栋

本报讯 原教练离职，健身房未经会员同意更换私人教练，会员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相应费用，能否得到支持？近日，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案，一审根据公平原则，判决解除小陈与 A 公司签订的《私教协议》，由 A 公司返还小陈服务费 12000 元。

2022年7月,小陈和A健身公司签订《私教协议》两份,协议约定,由A健身公司为小陈提供王教练为期两个半月的私教服务,费用为25000元。

该合同期限届满前，出于对王教练的信任，小陈又与 A 公司续签《私教协议》，该合同到期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 日，金额为 10400 元。

续签《私教协议》中明确约定,如果原定的私人教练因为休假、变更或被开除等各种因素无法继续完成课程时,A公司将保留更换私人教练的权利,同时A公司也将会推荐多名相同级别的教练供自由选择,确保高质量地完成其余的课程。

第二份协议签订不久后，小陈被通知王教练团队全部更换离职，由新的团队接手并安排相关训练。

养生按摩店提供色情服务？

男子恶意举报勒索被判刑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王晓丹

本报讯 男子待业在家的经济来源竟是敲诈勒索？近日，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敲诈勒索案，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依法提起公诉。

张某是无业游民，2009 至 2020 年期间，多次因抢劫罪、敲诈勒索罪被判刑。去年 12 月底，张某和朋友聚餐时，朋友说最近正在敲诈勒索一些按摩店，让张某也可以试一试。今年 1 月初，某按摩店的店长小周接到了电话，对方称要负责人接电话，由于小周此前经常接到类似骚扰电话，于是他并未理睬。见打电话没用，张某便通过平台上留的电话，添加了该店的联系方式，先是咨询了按摩店的业务范围、具体地址等，之后，张某编辑了一条威胁短信，声称要报警举报该店有色情服务，并以此勒索钱款，小周收到此条骚扰微信后依旧没有理睬，并将张某拉黑。

1月14日，小周所在的按摩店正在正常营业时，突然几名民警到店，称有人实名举报该店提供色情服

更换教练后，小陈发现其提供的私教服务与之前相差很大，存在不专业、约课困难、无训练计划、频繁更换教练等问题，故要求退课退款，A 公司拒绝，双方发生纠纷，小陈遂诉至法院，要求解除与 A 公司签订的私教课程协议并退还其未履行的私教课程预付款 14800 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私教协议》约定，如果原定的私人教练因为休假、变更或被开除等各种因素无法继续完成课程时，公司将保留更换私人教练的权利，同时公司也将推荐多名相同级别的教练供自由选择，确保高质量地完成其余的课程。《私教协议》虽保留了 A 公司更换私人教练的权利，但应当向小陈说明原私人教练无法继续完成课程的正当理由，而不是随意频繁更换。而且，根据公平原则，在 A 公司作出更换原私人教练的决定后，小陈应当具有选择权，小陈认为更换后的私人教练不符合其要求而选择不再继续完成其余课程，符合情理。小陈主张未完成课程退款总额应为 14800 元，其自愿调整最低退款金额为 12000 元，法院予以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解除小陈与 A 公司签订的《私教协议》，由 A 公司返还小陈服务费 12000 元。

勅索被判刑

务，要求清场检查。小周猜测有可能是发来敲诈信息的张某搞的鬼，于是，小周重新添加上了张某微信，对方声称如果不给钱就会持续举报，影响店里正常营业。小周很无奈，虽然是正规经营的按摩店，但张某的持续骚扰和敲诈确实会给门店造成损失，对店面的口碑和营业额都会产生负面影响。于是，小周按照对方要求先行转账千余元安抚住张某，随后立即报警。

到案后，张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经查，2022年12月至今年1月，犯罪嫌疑人张某通过APP寻找提供按摩服务的店铺，并获取联系方式，随后联系店铺，以举报店铺涉黄影响营业相威胁索要钱款，获得钱款共计3000余元。

检察官认为，犯罪嫌疑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经普陀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判被告人张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10 个月，并处罚金 4000 元。